

# 巩义市新中镇岭沟村等4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巩义市水利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巩义市新中镇岭沟村等4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编制工作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巩义市新中镇岭沟村等4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
- 1.2 建设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订立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乙方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
- (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86号）；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36,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简称“合同价格”）。

2.合同支付：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编制，评审通过且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选址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4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 第五条 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面图；
- 2.项目征地红线坐标；
- 3.项目建设依据；
- 4.规划部门及上级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
- 5.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压覆省地勘基金勘查项目，提供压矿补偿协议、经主管部门最终批准文件；如无压覆，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 6.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提供地灾批复及查询证明；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提供查询证明；
- 7.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第六条 主要工作内容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
- 2.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参与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的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3.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向自然资源部门报送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乙方完成项目相关成果的打印装订（报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单位存档）。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职责

- （1）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 （3）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工作的权利，配合乙方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评审等工作。

### 2.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按国家和有关部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掌控标准，确保成果的质量；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深度、份数向乙方提交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换意见。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任何基础资料及文件和结果，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拥有按实际工作进度要求通过协商的方式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甲方要求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5)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成果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具先进性、可靠性。

## 第八条 服务期限与预审报告的交付

### 1. 服务期限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第五条中所列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具备报审条件；

(2) 预审报告报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完成相应的编制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成果的审查与确认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和要求的成果资料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之用。

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对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文件资料的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

3. 若项目容量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成果需要及时修改时，乙方负责按时完成。

## 第十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与索赔**

### **1.双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或未能及时联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提交报告文件日期顺延。

(2) 由于甲方提出的选址变更造成的时间拖延由甲方负责。

### **2.索赔**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已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2) 任何一方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向另一方索赔的，均不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巩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知识产权与成果文件保护**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保密**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的重大决策、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 (2) 严禁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

(3) 涉密文件资料决不擅自复制、留存,不使用手机及其他设备拍照、录音、录像,不将文件资料内容通过微信、短信、邮箱、微博等方式传输至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

(4) 涉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相应密级要求管理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私自销毁,项目完成或资料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甲方,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

(5) 不在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等无保密设施的通讯设备及公共场合中谈论、传播涉密文件资料内容,涉密信息、图片、稿件等不公开宣传报道。

### 3.泄密应急处置与报告

乙方应向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明确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若乙方人员发生泄密事故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乙方负责人及甲方报告,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涉密资料、图纸、数据等以任何形式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本项目完成、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及载体(含电子数据)。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 附则

1.合同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和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有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5.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巩义市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直立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锁鼎印(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电话：18637102787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